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李宜靜
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29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29536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2002953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2953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10點、第11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30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30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